

哈尔滨工程大学

学生创新创业特色公开课管理办法

(哈工程团发〔2017〕8号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特色公开课（以下简称双创公开课）是由校团委主办、院系团委承办，旨在激发学生创新创业意识，充分发挥双创导航员精英人才优势，打造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第二课堂。

第二条 为进一步规范双创公开课的组织实施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课程设置与考核

第三条 双创公开课采用“自拟命题+定制命题”方式，授课人可结合自身优势将创新创业经验分享给有需要的学生，也可结合创新创业校内外竞赛的培训需求设置授课内容。

（一）自拟命题：A方向（电气信息、自动控制技术类）、B方向（计算机科学技术、软件、网络应用类）、C方向（机械、航空航天、交通运输类）、D方向（海洋工程、水利、能源动力类）、E方向（数学、物理、化学化工、材料类）、F方向（哲学）、G方向（经济）、H方向（法律）、I方向（社会学）、J方向（教育）、K方向（管理）。

(二) 定制命题：A 方向（编程语言基础）、B 方向（航空航天航海模型制作基础）、C 方向（机器人控制基础）、D 方向（单片机及集成电路基础）、E 方向（经济管理基础）、F 方向（创业实践基础）、G 方向（节能减排应用基础）、H 方向（计算机网络基础）、I 方向（学术论文写作基础）、J 方向（TRIZ 创新理论基础）。

第四条 每门双创公开课原则上授课时长为 12~16 学时，根据开课规模分为小班（30 人以下）、中班（30 人至 100 人），大班（100 人以上）。

第五条 双创公开课考核形式须结合授课内容制定，原则上分为“理论环节+实践环节”两部分。理论考核试卷在考试一周前由院系团委汇总后报送校团委备案。课程考核原则上应偏重实践环节部分。

第三章 授课人选拔条件

第六条 双创公开课授课人选拔条件：

（一）现任双创导航员，或经院系团委推荐，学术水平突出的我校在读硕士、博士研究生；

（二）责任心强，善于沟通，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；

（三）在创新创业方面有所专长；

（四）有双创公开课授课经验者优先。

第四章 课程的组织实施

第七条 双创公开课审批流程：

(一) 校团委每年 3 月、9 月集中受理双创公开课的开课申请。申请人提交课程简介、教学大纲、教学计划、开课申请表，向所在院系团委提出开课申请；

(二) 各院系团委组织本院系申报双创公开课的初审及面试工作，将拟开设课程的相关材料提交校团委；

(三) 校团委组织对申报双创公开课进行审批，确定本批次课程名单及授课安排并公示，同时面向全校招募学员。

第八条 授课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调整教学计划，须提前 3 天向校团委报备。个别双创公开课授课人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完成全部课程，院系团委可向校团委申请，批准后对授课人选进行调整。

第九条 校团委不定期安排工作人员对各门双创公开课到课人数、课堂纪律、学生反馈等情况进行随机抽查，并作为对各院系团委双创公开课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对于抽查中工作效果差，或者弄虚作假者，将取消其双创公开课授课人资格。

第十条 每年年底，各院系团委应上交本年度双创公开课工作总结报告。各院系团委双创公开课开办门数、开展情况将作为“五四”评比表彰依据。

第五章 奖励办法

第十一条 校团委将根据双创公开课开课效果、结课率及各方反馈意见，在课程结束后对授课人分级发放授课补助。

第十二条 对于年度考核成绩优异的双创公开课授课人，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年度五四表彰中授予“校十佳双创导航员”、“校优秀双创导航员”荣誉称号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校团委所有。